

# 传统与 现代

——日本社会文化

研究

王秀文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 **传统与现代：**

## **日本社会文化研究**

王秀文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统与现代：日本社会文化研究/王秀文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5

ISBN 7-5012-1723-8

I. 传… II. 王… III. 风俗习惯 - 研究 - 日本  
IV. K8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8707 号

---

**传统与现代：日本社会与文化研究**

---

责任编辑/罗养毅

封面设计/孙 旻

责任出版/王勇刚 赵 玥

责任校对/张 颖

---

出版发行/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电话/北京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G10) 65265923

邮政编码/100010

经 销/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力托科技有限公司排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开本印张/850 × 1168 1/32 7¼ 印张 159 千字

版次印次/2002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2.8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 言

《传统与现代——日本社会文化研究》这本书,主要是对日本传统社会和文化现象的考察和研究。作为中国人研究日本社会和文化,其中亦不可避免地包含了中日文化交流和比较的内容。

3

我于1976年底毕业于吉林大学外语系,然后留校任教。由于教学工作和学科发展的需要,我开始从事日本社会语言学的研究。1991年,由我主持申报的《日本的语言变异及其变异的社会因素》课题,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基金的资助,于1993年完成,并借此出版了《日本语言与社会文化》(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1993年12月)一书,使人们对这方面的研究有了一定的认识。

语言和文化的关系是不可分割的,社会语言学更是如此。从事社会语言学的研究,使我不得不大量地阅读、研究日本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论著,以探明语言所赖以生存的根基。大约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我陆续将日本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代表性现象,和对于国人来说有兴趣了解的一些问题撰写成论文发表。十几年来,仅以中文发表的论文竟也达到了一定的数量,现将其内容相对集中的论文编

辑起来,便成了这个小集子。

常言说,日本的社会和文化是个“谜”,各种现象之间充满着各种矛盾,令人不敢妄言。这种性质和特点,自明治维新前后已经引起世界各国学者的广泛关注,许多人为试图解开其“谜”而不懈探索。我的这方面研究,至今为止不是为解“谜”而做的尝试,而是为了学习。然而从结果上看,抑或可称之为通向解“谜”的基础工作。如果这些工作能够促进我们对日本的了解,能够增进中日之间的相互理解,这便是我的心愿。

最后值得说明的是,书中有数篇论文是我和徐晓光教授一同研究撰写的。徐晓光教授是我在吉林大学任教时的第一届学生,后来读硕士、读博士,研究成果斐然。

另外,这本集子里所涉及的,是日本社会文化许多层面中的一小部分问题,论点不一定正确,材料不一定周详。同时,借此出版之机,对原文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做了尽量删补、对一些过时的数据做了适当的修正。虽然如此,在文中仍不免还留有时间的痕迹。对此等不足,恳请各界同人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2001年12月31日于大连

# 目 录

|          |   |
|----------|---|
| 前言 ..... | 3 |
|----------|---|

## 一

1

|                   |    |
|-------------------|----|
| 日本的婚姻习俗及其沿革 ..... | 3  |
| 日本相扑的历史沿革 .....   | 12 |
| “剖腹”的文化根源 .....   | 19 |

## 二

目  
录

|                       |    |
|-----------------------|----|
| 日本成年礼俗及其社会文化含义 .....  | 29 |
| 日本村落社会组织及其传统特征 .....  | 45 |
| ——兼论传统村落文化对现代日本社会的影响  |    |
| 日本姓氏制度的演变及其特征 .....   | 65 |
| 日本人的标志意识与群体归属心理 ..... | 82 |
| 日本人称谓的选择与民族心理 .....   | 93 |

## 三

|                      |     |
|----------------------|-----|
| 日本昭和天皇的战争责任 .....    | 107 |
| 天皇即位仪式及其内涵 .....     | 119 |
| “大尝祭”的文化背景及其含义 ..... | 130 |

## 四

|                     |     |
|---------------------|-----|
| 日本教育发展的文化特征 .....   | 141 |
| 对日本教育文化特征的思考 .....  | 149 |
| 日本企业教育的模式 .....     | 158 |
| 中日科技文化发展的历史轨迹 ..... | 165 |

## 五

|                         |     |
|-------------------------|-----|
| 古代中日交注与日本文字的形成 .....    | 185 |
| 中日“三月三”节俗的比较分析 .....    | 196 |
| 中日端午节的形态及其文化底蕴与交流 ..... | 206 |
| 中日“桃”文化的性象征意义 .....     | 218 |
| 日本“鬼门”信仰之实态及其渊源 .....   | 229 |
| ——兼论中国桃文化与门神之关系         |     |





# 日本的婚姻习俗及其沿革

一个民族的婚姻习俗，是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俗学研究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通过婚姻习俗，可以了解一个民族的文化特点，也可以了解到各个不同时期的社会形态和社会结构，因为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民族不同，时代不同，关于婚姻的风俗习惯也不同，这是不言而喻的。作为一衣带水的友好邻邦，了解一下日本历代的婚姻形式和习俗，应该是很有意义的。

## 一、传统的自由恋爱

日本和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文化交往历史，特别是中国的古代文化对日本有很大的影响。然而，日本在传统的恋爱、婚姻方面，受中国习俗的影响较少，基本上没有中国儒教的印记，也没有宗教或道德上的清规戒律的约束。

在古代日本，青年男女的恋爱是很自由的，只要两个人之间产生了爱慕之情，便可以求爱，并进行交往。在众多的恋爱方式中，有一种叫“夜爬”的，可以说明当时恋爱的自由程度。“夜爬”为直译，原意是“呼唤”，指男女

产生爱情后，男子在夜间悄悄地溜到女方家里去幽会。从字面上看，未免带有猥晦的含义，而实际上表示的是男女的婚前交往，按现在的说法就是恋爱。男青年可以到女方家谈情说爱，并且可以同姑娘同宿。女方的父母对此也予以默许。通过一段时间的恋爱，如果女儿决定把某人定为女婿，就要择选吉日，把他请到家里来正式定下婚约。这种习俗几乎遍及日本全国农村，在历史上持续很长一个时期，对后世也有很大影响。在明治时期，这种习俗曾被认为是封建陋俗加以取缔。

在历史上，日本人的贞操观念很淡薄，男女之间的恋爱一开始就伴随着性的交往，也不存在社会舆论的谴责问题。并且，从发生性关系到正式结婚，往往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这是由日本社会和日本人的道德观念所决定的。在日本古代社会的农民中间，男女交往的另一种形式是通过“歌会”体现的，这与我国目前的部分少数民族的习惯相似。在春秋两季风日和丽的日子里，男女青年带着饭盒和清酒，集聚在特定的场所互相对歌，寻求配偶。其中，以关东地区筑波山的歌会最为有名。如遇有意中人则悄然离去，在一起尽情地交谈，而且可以发生性关系，这也就是建立了恋爱关系。

日本古代是恋爱自由的时代，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在《万叶集》、《记·纪》，以及《源氏物语》中都有所描写。日本人在古代虽然不很忌讳近亲结婚，但是同胞兄弟姐妹之间一般是不能恋爱的，否则就要受到惩罚。如《古事记》中的皇太子木梨轻太子与同胞妹妹轻大娘发生了爱情关系，因此被取消了皇太子的资格，流放到道后温泉，就是一例。当然，这不是出于优生学或医学上的考虑，而只

是一种观念：在同一母亲膝下成长起来的兄弟姐妹不能成为夫妇。

另外，在平安时代（794—1192年）的贵族社会中，无论怎样相爱，女子在三十岁前后就要退出情场。这是因为古代的医学很不发达，如果三十岁以后生孩子，母亲的生命将非常危险。当时日本人的平均寿命只有五十来岁，而女性平均只能活到四十几岁。这种习俗在上流社会一直延续到江户时代（1603—1867年）。

## 二、古代社会的“招赘婚”

在日本传统的婚姻形式中，最古老的要算是“招赘婚”。这种婚姻形式从古代开始，大约一直保持到室町时代（1393—1573年）初期。“招赘婚”即男方到女方处度婚后生活。这在当时又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男方住进女方家里，也叫“同居婚”；另一种是男方往返于自家和女方家之间，也叫“分居婚”。这种婚姻形式在当时不仅限于贵族阶层，在一般的平民百姓中也占有主导地位。

日本古代的文化，以贵族社会的风俗习惯为中心。在婚姻方面，贵族阶层大多实行的是“分居婚”，即结婚以后夫妻双方不在一起居住，而是夜来朝辞，相互走动，故也称之为“往来婚”。虽然说是相互走动，但原则上只是男子到女子家去过夜，女方却很少主动地到男方那里去，因此实际上这也是“招赘婚”的一种形式。当时日本贵族大都是一夫多妻，“分居婚”能够避免妻子之间争风吃醋的风波，显然比同几个妻子“定居”在一处方便。当然，这种婚姻形式的存在，更主要的原因是日本古代还没有形

成家族制度和父权制。在贵族阶层内部也没建立起长子继承制，女子在家庭中占有很高的地位，也可以分享和继承母亲传下来的领地和财产，有自己的院落，经济上可以独立自主地生活。

然而，支撑日本古代社会经济的是农业，在农民阶层，除酋长们是分居婚外，实际存在的还多是“同居婚”，即结婚以后夫妻在一起劳动、生活。由于经济状况等原因，农民多为一夫一妻。当一对年轻人的恋爱关系确立，婚姻得到家庭和社会的承认后，也不一定马上就能开始夫妻的共同生活。除了继续恋爱阶段的“夜爬”外，白天男方要到女方家做一些农活，而女方有时也到男方家去做些什么。这种状态持续一个阶段后，男方才能住进女方家里，过共同生活。在“招婿婚”的盛行时期，农民中嫡子和女婿在家业继承方面往往各占半数，而在宫城县北部的山区，由女婿继承家业的还要多于嫡子。

古代的农民阶层中，日本女性的家庭地位也很高。她们生产作为家庭财产的农产品，所以被称为“太阳”，而男人只采集山货海物等副食品，所以是借助别人的光生存的“月亮”。这种男从女的关系在双亲的称呼上也有所体现，例如在奈良时代（711—794年）称为“母父”，到平安时代中期才演变成为“父母”。由于这个原因，日本劳动人民传统的择偶观是要求女性勤劳能干，而不是游手好闲、讲究吃穿打扮。

### 三、别具一格的“足入婚”

古代社会的后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形态的变

化，女子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开始下降，而男子的地位开始提高。在婚姻方面，则出现了女从男的倾向。并且，在劳动人民中间，女子的出嫁具有了为丈夫家补充劳动力的色彩。如在佐渡地区，有一种说法叫媳妇的“半年使用”，即结婚以后，妻子白天要到丈夫家帮助干农活，晚上回娘家居住，这样要往返半年，如关系发展顺利方可得到承认。日语中“媳妇”一词当时是“结女”，即“帮助劳动的女人”的意思，由此可以得知“媳妇”的家庭地位和作用。在石川县能登地区，这样的婚姻则称为“白日媳妇”，意思也与前者也差不多。

在类似的婚姻形式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盛行于关东地区的“足入婚”。“足入婚”的特点是，男女定情以后，不马上举行正式的婚礼，而由女子先到男子家参加劳动或生活。同村人结合的情况下，是女子白天到男子家去干活，晚上回到娘家居住，丈夫也随去同宿；在与外村人结合的情况下，由于往来不方便，则是女子住进男方家里，一边劳动一边生活。不过，当时与外村人结为婚姻关系的现象是较为罕见的。本来在定情前，男子是到女子家去幽会的，而女子到男子家去劳动，或在男方家过夜，在当时是定情的象征。这种情况如果能顺利地持续半年或一年，婚姻便得到了承认。

妻子能够正式到丈夫家里居住，一般说来是在生了孩子之后。在能登地区，妻子在娘家生了孩子，把孩子带到丈夫家去时，称为“交孙子”，丈夫家要举行盛大的酒宴祝贺。这种习惯的影响极为深远，一直延续到明治末期。直到如今，在日本关西地区的农村还保留着妻子回娘家生长子的习惯。妻子在丈夫家的家庭地位的确立，是在丈夫

的双亲亡故之后。在这之前，妻子只是到丈夫家提供自己的劳动力。这期间，妻子把嫁妆和衣物全都放在娘家，换洗衣服都要回娘家。因此，这种“足入婚”也是一种“劳动婚”，婚姻上的结合不只是男女的性的结合，而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男女两家的结合的性质。夫妻在成为家长之后，他们的婚姻才能达到最后的完成。

#### 四、“出嫁婚”与封建婚姻的形成

继“招赘婚”和“足入婚”之后，日本出现了女子到男子家落户的“出嫁婚”。“出嫁婚”最初出现于武士阶层，从室町时代中期开始渐渐地形成了一种特有的形式。到了江户时代，这种婚姻在日本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婚姻方式，在平民中间也得到普及。并且，作为日本最标准的婚姻形式，从明治时代开始遍及日本全国。

“出嫁婚”是以强大的父权制为社会背景，伴随着武士阶级兴起的家族制度的形成而产生的。“出嫁婚”与“招赘婚”不同，婚姻的对象完全由家长或青年人所侍从的主人选定，古代的自由恋爱婚姻遭到了否定。并且，这时的婚配对象的选择范围已经扩大，不再局限于本村本地了，男女双方的交涉一概由介绍人承担。在有事时一家一族倾巢而出的武士社会，一般以不败坏家名以及由子孙继承家业为恪守的宗旨。因此，为了“家族”的兴旺和发达，户主的权威高于一切。在婚姻问题上，户主的意见高于本人的意志，男女两家的联姻高于当事人之间的爱情。并且，妻子要绝对服从丈夫的家庭以及丈夫本人。如做出有损于家风的事情，即成为被遗弃的理由。这时的女性已

经失去了应有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婚姻是建立在夫妇关系不平等的基础之上的。

日本“出嫁婚”的出现，使日本人的婚姻具备了浓厚的封建色彩。由于封建的家族制度、等级制度以及男尊女卑观念的形成，爱情被视为大逆不道，婚姻被罩上了一层可怕的阴影。为了控制女性的个人感情，维护封建阶级的利益，江户时代初期，日本产生了通奸罪，丈夫如发现妻子有通奸行为，可以当场杀死，而不受法律的制裁。并且，在法律上严禁非门当户对的婚姻，如果仆人对主人的女儿产生爱情、提出结婚的要求，则会因主人的起诉被流放到孤岛，或处以死刑，轻者也要受逐离开原地，而另一方则往往要受到断绝父女关系、净身出户的惩罚。在这种社会制度下，主仆之间一旦产生爱情而又不能结合时，采取的行动往往是二人携同私奔他乡，其结果又往往是被抓回来处以磔刑。在井原西鹤的小说《五人好色女》中，清十郎就是因与情人阿夏私奔，被抓回来以后，以对主人的女儿产生爱情及拐骗私奔双重罪被分尸的。

## 五、“情死”——对封建婚姻的反抗

江户时代是日本市民社会和商人社会的鼎盛期，现在的三井、住友、鸿池等大公司都是那时产生的。市民社会的女性很富有反抗精神，而商人们在爱情方面也仰慕有性格的女性，不喜欢惟命是从地出嫁的姑娘。他们反对父母包办和主人包办的封建婚姻，进行了顽强的抗争。然而，当时的法律是为封建武士阶级服务的，新兴阶级对封建婚姻的反抗大多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以失败告终。

到元禄（1688—1703年）年间，日本的商人社会已经发展到顶峰，开始走上了下坡路。这时，在爱情问题上商人阶层已深知无论如何抗争也难免一死，所以他们的反抗精神也渐渐减弱了。然而，相爱以及相爱者的结合，无论在什么时代都是青年人的特权。在主人反对、父母不赞成的情况下，青年人最后选择了“情死”这条道路，以达到最后“结合”的目的。这样，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一时间情死盛行，难以阻止，这也成了文学作品的题材，甚至搬上了舞台。

由于情死迭出不穷，第八代将军吉宗颁布了禁止情死令，“不许埋葬情死者尸体”、“把想要情死而幸存下来的人作为下等人斩首”等等。这样，禁止情死在享保八年（1723年）形成了法律，享保九年以后一切以情死为题材的小说、戏剧也都遭到了禁止。但是，由于法律不追究因违背门当户对而遭到主人及父母反对去情死的社会原因，而只是强行禁止，所以情死的现象不但没有因此减少，反而不断地增多了。如享保八年开始的40年间，大阪的梅田是闻名于世的情死场所。由于情人们都成对成双地到那里去死，那里的镇公所为了避免验尸、作证带来的麻烦，专门设立了“逐赶情死者值班员”，拿着棍棒驱赶前来情死的人。

然而，无论是在江户时代的前期还是后期，没有任何财产的老百姓仍是自由恋爱结婚。他们被称为“流浪夫妇”，亦即所谓的“私奔夫妇”。因为他们没有财产，没有地位，也没有名誉可顾虑，只有锅碗瓢盆。他们的婚姻比较自由，如遭到人们的反对，便四处奔波，在所到之处夫妇共同劳动糊口。